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7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2601345D_senddoc13_prin、
A09000000E_1142601345D_senddoc13_Attach、
A09000000E_1142601345D_senddoc13_Attach
(376550000A_11401271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2715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12715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
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
年6月27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45A號、原民教字
第 114003093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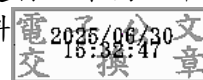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45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蕭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63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
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



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